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飞股份")董事 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建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苏建林先生原定任期为三 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职务。辞职后,苏建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建 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苏建林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 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建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 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苏建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唐松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简 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唐松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独立 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五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松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补选唐松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简历:

唐松华先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律师、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10年至今,历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教师;2003年至今,历任嘉兴市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任和达科技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唐松华先生未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